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關於2022年4月27日刊發之通函之補充公告

本公佈乃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該通函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在通函的相關章節中增加以下段落。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由於錢錦祥先生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連任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及

附錄二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錢錦祥先生

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接獲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錢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

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行政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錢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任錢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仍認為錢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錢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莊沛忠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